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释义

柯良栋 李民真 主编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忠华

胡幕陶

封面设计：郝大勇



ISBN 978-7-5014-3941-6



9 787501 439416 >

定价：24.00 元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释义

柯良栋 李民真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释义 / 柯良栋, 李民真主
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014-3941-6

I. 公… II. ①柯… ②李… III.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
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2349 号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 柯良栋 李民真
责任编辑: 张忠华 胡慕陶
封面设计: 郝大勇
责任印制: 张代英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182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3941-6 / D · 1884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释义

编委会

主任 蔡安季 郜风涛
副主任 李 建 李春生 柯良栋
王立峰 刘伯祥

主 编 柯良栋 李民真
副主编 樊京玉 孙茂利 毕英达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毅虹 向卫东 刘林华 张 威
庞树强 典瑞海 范小华 訾 磊

前 言

2006年11月13日，国务院颁布了《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79号令，以下简称《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也是第一部规范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公安队伍建设走向科学化、正规化、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政治建警、依法治警、从严治警方针，保障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和执法水平，加强和改进新世纪新阶段的公安工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在公安组织机构和队伍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积极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总的来看，公安机构、队伍正规化程度还不够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制约着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共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要求“积极推进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安队伍的组织人事管理，继续健全与《人民警察法》相配套的队伍管理制度，抓紧制定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决定，2003年7月，公安部成立了《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并设专门的办公室，正式启动起草工作。在国务院法制办的组织、协调、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条例》顺利出台。

《条例》适应我国依法治国、依法治警和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需要，突出公安特色，体现时代特征，比较全面地规范了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和管理体制，公安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置，民警职务序列的设置和管理，公安专项编制的管理，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民警录用、调任、转任、考核、培训、辞退、奖惩、申诉控告以及工资、保险、抚恤等福利待遇，为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条例》的颁布实施，关系整个公安工作体制、机制的建立和每一位民警的切身利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使民警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同时，要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基层，贯彻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推进公安工作，使公安队伍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为了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我们组织参加《条例》起草工作的同志和公安人事管理的专家，编写了本书。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结合立法过程中条文设计时的考虑，针对贯彻实施中将会遇到的问题，本书对《条例》进行了逐条解释，同时，附录了与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相关的国内外情况和有关法律。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学习理解、正确执行《条例》有所帮助，对社会各界、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支持、监督公安机关和公安工作，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公安部法制局柯良栋局长、人事训练局李民真副局长担任主编，由人事训练局樊京玉副局长、法制局孙茂利副局长、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毕英达处长担任副主编。

由于时间匆忙，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3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3
- 第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 /10
- 第三条 公安机关的领导管理体制 /21
- 第四条 公安机关内部领导负责制 /28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设置 /30

- 第五条 公安机关设置原则 /30
- 第六条 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设置权限、程序 /39
- 第七条 公安机关内设机构的分类、执法勤务机构名称 /40
- 第八条 公安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权限、程序 /43
- 第九条 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收容教育所设置原则 /44

第三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 /51

-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类、称谓 /51
- 第十一条 警官职务适用范围、等级、名称 /65

- 第十二条 警员职务适用范围、等级、名称/72
- 第十三条 警务技术职务适用范围和设置原则/76
-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级别确定原则/80
-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与级别对应关系/83
-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任职资格/86
- 第十七条 地方公安机关领导职务任免的管理/90
-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人民警察职务的任免/95

第四章 公安机关的编制和经费/99

-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编制使用和管理原则/99
- 第二十条 全国公安机关编制调整程序/110
- 第二十一条 地方公安机关编制调整程序/116
-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实行聘任制职位的原则/117
-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经费保障和管理原则/119

第五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管理/123

-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原则/123
-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管理/128
- 第二十六条 调任、转任人民警察职务的管理/130
-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授予警衔的原则/131
-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考核/133
-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培训/134
-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范围/135
-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得辞退情形/138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139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141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申诉、控告权/142
第六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待遇/146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工资制度/146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保险制度/150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和优待/153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休假、补休/157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退休/159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退休待遇/160
第七章	附 则/161
第四十一条	适用范围/161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163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168
附录二：	关于《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177
附录三：	新世纪新阶段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里程碑/185
附录四：	我国历史上的警察人事管理制度/190
附录五：	公安机关组织人事管理的沿革/227
附录六：	部分国家和地区警察组织管理制度/252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313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326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制定《条例》的目的

立法目的又称立法宗旨，明确立法目的对于法律的定位、草拟和贯彻实施有重要的意义。制定《条例》的目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规范公安机关的组织管理行为；二是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

我国公安机关的组织管理属于政府组织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公安机关和组织人事管理部门为了实现公安机关组织和队伍建设的目标，依照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组织职能、职务设置及人事管理制度所进行的组织、规划、协调、指导和决策等活动。公安机关组织管理包括机构和人事管理两部分，主要内容有：公安机关及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经费管理、职务设置、警衔，公安民警录用、考核、培训、任免、职务升降、交流、奖励、惩戒、辞职辞退、工资福利待遇、退休等。制定《条例》的主要目的就是以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活动进行统一规范，保障公安机关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在法制的轨道上科学、高效地进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完成法律赋予的各项治安保卫任务。

《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也是第一部规范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为全面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对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现代化公安队伍，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提高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推进公安机关正规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制定《条例》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05年4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对我国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职务与级别、录用、职务任免、奖励、惩戒、工资福利保险及其他管理进行了全面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我国公务员的一部分,虽然有不同于其他公务员的纪律特点,但是,在组织管理的主要方面,还是适用《公务员法》。《条例》作为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公务员法》的基础上,对公安队伍管理的有关制度进行了细化。《公务员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据此,《条例》根据公安机关的特点,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务分为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明确规定了警官、警员职务序列。《公务员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为制定《条例》提供了直接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也是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从国家法律分类情况看,《公务员法》是一般法,《人民警察法》是特殊法。《公务员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

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警察法》对人民警察的职权、义务、纪律和组织管理等都作了专门规定，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这也是制定《条例》的直接依据之一。

《条例》坚持以《公务员法》和《人民警察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国情和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实际出发，突出公安特色，认真总结吸收了《人民警察法》实施以来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经验与教训，对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改革的成功做法进行了确认，对不适应公安工作需要的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了必要改革，实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同步。《条例》也充分考虑了未来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配套，为制定完善有关组织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预留了空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三、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特点决定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重职能。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行使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权力。如实施刑事拘留、逮捕、监视居住、